

政策及程序

2018二月

第 1 條 – 政策及程序之目的

第 2 條 – 簡介

2.1 – 政策及程序納入獨立分銷商協議

2.2 – 政策之目的

2.3 – 本協議之變動

2.4 – 延期

2.5 – 可分割性

2.6 – 棄權

第 3 條 – 成為獨立分銷商 – 行為規範

3.1 – 成為獨立分銷商之要求

3.2 – 透過電話、傳真或網絡註冊成為新獨立分銷商

3.3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之續期

第 4 條 – 經營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

4.1 – 遵守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

4.2 – 業務實體

4.3 – 未成年人

4.4 – 每人僅限一個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每家庭僅限兩個

4.4.1 – 家庭成員或關聯人士之行為

4.5 – 獨立承辦商狀況

4.6 – 招收／安置或推薦

4.7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變更

4.7.1 – 一般事項

4.7.2 – 增加聯合申請人

4.7.3 – 招收人變更

4.7.4 – 安置推薦人變更

4.7.5 – 註銷及重新申請

4.8 – 上卷行銷組織

4.9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出售、轉讓或出讓

4.10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之分割

4.11 – 繼承

4.12 – 獨立分銷商身故後之轉讓

4.13 – 獨立分銷商喪失行為能力後之轉讓

4.14 – 錯誤或疑問

第 5 條 – 獨立分銷商之責任



- 5.1 – 地址、電話或電郵變更
- 5.2 – 持續發展義務
- 5.2.1 – 持續培訓
- 5.2.2 – 培訓責任的增加
- 5.2.3 – 持續的銷售責任
- 5.3 – 不貶低
- 5.4 – 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文件
- 5.5 – 舉報違反政策行為
- 5.6 – 公司聲稱

第 6 條 – 利益衝突

- 6.1 – 不遊說
- 6.2 – 以其他直銷商為目標
- 6.3 – 交叉推薦
- 6.4 – 持有申請或訂單
- 6.5 – 堆疊

第 7 條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內部通訊及保密性

- 7.1 – 下線活動（團隊報告）
- 7.2 – 選擇性通訊

第 8 條 – 廣告

- 8.1 – 概況
- 8.2 – 商標與版權
- 8.3 – 未經授權之聲稱與行為
- 8.3.1 – 補償
- 8.3.2 – 與產品有關之聲稱
- 8.3.3 – 與收入有關之聲稱
- 8.3.4 – 使用名人姓名與肖像
- 8.3.5 – 與科學顧問委員會及本公司其他顧問的互動
- 8.3.6 – 政府批准或許可
- 8.4 – 大眾媒體
- 8.4.1 – 禁止利用大眾媒體進行推廣
- 8.4.2 – 媒體採訪
- 8.5 – 互聯網
- 8.5.1 – 概述
- 8.5.2 – 獨立分銷商網站
- 8.5.3 – 社交媒體及其他網站
- 8.5.3.1 – LifeVantage Facebook（或其他類似網站）官方公共網頁
- 8.5.3.2 – 內部獨立分銷商 Facebook（或其他類似網站）網頁
- 8.5.3.3 – 其他互聯網應用
- 8.5.4 – 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 8.5.5 – 尊重私隱
- 8.5.6 – 專業精神
- 8.5.7 – 禁止發佈之帖子
- 8.5.8 – 回應線上負面帖子
- 8.5.9 – 註銷您的 LifeVantage 業務
- 8.5.10 – 電子郵件
- 8.5.11 – 線上分類廣告
- 8.5.12 – 線上拍賣網站
- 8.5.13 – 線上零售
- 8.5.14 – 橫額廣告
- 8.5.15 – 濫發信息連結



- 8.5.16 – 數碼媒體的上載 (如 YouTube、iTunes、PhotoBucket 等)
- 8.5.17 – 推薦人連結、點擊收費 (PPC) 廣告及付費搜尋
- 8.6 – 濫發信息及未經要求之傳真
- 8.7 – 電話行銷
- 8.8 – 廣告中之產品價格

第 9 條 – 規則及規條

- 9.1 – 識別號
- 9.2 – 入息稅
- 9.3 – 保險
 - 9.3.1 – 業務活動保險範圍
 - 9.3.2 – 產品責任保險範圍
- 9.4 – 國際行銷
 - 9.4.1 – 國際行銷界定
 - 9.4.2 – 授權國家
- 9.5 – 依循法律及條例
 - 9.5.1 – 當地條例
 - 9.5.2 – 遵守適用法律

第 10 條 – 銷售

- 10.1 – 商業網點
- 10.2 – 貿易展覽、博覽會及其他銷售論壇
- 10.3 – 禁止購買過量存貨
- 10.4 – 禁止購買紅利
- 10.5 – 禁止重新包裝及重貼標籤

第 11 條 – 銷售要求

- 11.1 – 產品銷售
 - 11.1.1 – 銷量
 - 11.1.2 – 遵守 70% 銷售規則
- 11.2 – 無地區限制
- 11.3 – 70% 銷售規則
- 11.4 – 銷售收據

第 12 條 – 回佣、紅利及佣金

- 12.1 – 回佣、紅利及佣金資格
 - 12.1.1 – 獎金發放手續費
- 12.2 – 調整回佣、紅利及佣金
 - 12.2.1 – 於 30 天內註銷
- 12.3 – 未領取佣金及返利
- 12.4 – 獎勵旅行與獎品
- 12.5 – 報告
 - 12.5.1 – 下線報告
 - 12.5.2 – 報告彌償

第 13 條 – 產品保證、退回及存貨購回

- 13.1 – 產品保證
- 13.2 – 存貨購回
- 13.3 – 退款政策之例外情況

第 14 條 – 糾紛排解與補救措施



- 14.1 – 補救
- 14.2 – 申訴及投訴
- 14.3 – 管治法例及爭議解決

第 15 條 – 訂購

- 15.1 – 直接零售客戶及優先客戶
- 15.2 – 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
- 15.3 – 一般訂購政策
- 15.4 – 運輸及未交貨訂單政策
- 15.5 – 訂單之確認
- 15.6 – 放棄產品 (於政策及程序頁面目錄).

第 16 條 – 付款及運輸

- 16.1 – 按金
- 16.2 – 資金不足
- 16.3 – 第三方使用信用卡之限制
- 16.4 – 銷售稅

第 17 條 – 不活躍及註銷

- 17.1 – 註銷之影響
- 17.2 – 因不活躍之註銷
- 17.3 – 非自願註銷
- 17.4 – 自願註銷
- 17.5 – 不續約

第 18 條 – 釋義

第 1 條 – 政策及程序之目的

LifeVantage Hong Kong Limited 制定以下指引，旨在協助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分銷商獲得成功的業務。本政策及程序將有助於提供以下益處：

- 1) 提供一個可供各獨立分銷商在其中以道德、高效及安全的方式工作的框架，保護所有獨立分銷商的權利。
- 2) 為全體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提供平等的公平競爭機遇。
- 3) 明確 LifeVantage 與獨立分銷商之間的合約關係。
- 4) 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獨立分銷商了解合規事項和監管要求。LifeVantage 要求所有獨立分銷商都能明白並遵守本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攜手合作，共同促進 LifeVantage 的產品與機遇。

如果中文版本的政策與程序與英文版有衝突，以英文版本為執行標準。

第 2 條 – 簡介

2.1 – 政策及程序納入獨立分銷商協議

本等政策及程序（本版及在 LifeVantage 全權酌情決定下不定期的修訂版）（以下簡稱「LifeVantage®」或「本公司」），被納入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協議並構成其主體部份。在本政策及程序中，凡使用「本協議」一詞之處，統指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條款及條件、本政策及程序，以及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本文件藉提述一併納入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協議。各獨立分銷商有責任閱讀、理解、遵守並確保自己知悉本政策及程序的最新版本，並在該規範下開展業務。在招收新獨立分銷商時，招收人（進一步定義詳見下文）有責任在申請人簽訂獨立分銷商申請協議前向該申請人提供最新版本的政策及程序以及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



2.2 – 政策之目的

LifeVantage 是一間直銷公司，透過獨立分銷商行銷產品。所有獨立分銷商須了解，個人的事業成功取決於所有 LifeVantage 產品行銷人士的誠信。為明確界定獨立分銷商與 LifeVantage 之間的關係，及為明文設定可接受的業務操守準則，LifeVantage 確立了本協議。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須遵守本協議列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監管其業務與行為的所有地方法律。所有獨立分銷商均須閱讀並遵守本協議，這一點十分重要。請仔細閱讀本手冊所載資訊。本手冊闡明了獨立分銷商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並對該等關係具有管限作用。如對任何政策或規則有任何疑問，應提交 LifeVantage。

2.3 – 該協議之變動

因地方法律及業務環境存在週期性變化，LifeVantage 保留在絕對酌情決定下修訂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價格與產品的權利。本公司應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向所有獨立分銷商提供經修訂條文的完整副本：(1) 刊登於本公司官方網站；(2) 電子郵件（電郵）；(3) 分銷商自選傳真；(4) 話音郵件系統播放；(5) 刊登於本公司期刊；(6) 載入產品訂單或獎金發放；或 (7) 本公司向各分銷商發出的特殊郵件。最新的版本將載於 www.LifeVantage.com.hk。所有獨立分銷商均有責任定期瀏覽 www.LifeVantage.com.hk，查看最新公佈的修訂版。在修訂版公佈後，獨立分銷商可選擇接受或拒絕接受本本修訂版。如獨立分銷商拒絕接受修訂版，本分銷商的本協議將終止，不再續期。如獨立分銷商繼續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產品，向 LifeVantage 註冊及／或收受回佣、佣金或紅利，本等行為將視作接受任何修訂。

2.4 – 推遲

如因超出 LifeVantage 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而致使 LifeVantage 履行義務在商業上不具有切實可行性，LifeVantage 概不對推遲履行義務或不履行義務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勞工糾紛、暴亂、戰爭、火災、死亡、一方的供貨來源被縮減或政府判令或命令。

2.5 – 可分割性

如該協議（現行文本或經修訂）之任何條文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可強制執行，唯有該條文的失效部份應被分割出去，餘下條款及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該等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條文從未構成該協議一部份一樣地予以對待。

2.6 – 棄權

本公司從未放棄協助獨立分銷商遵守該協議以及管限獨立分銷商行為之適用法律的權利。如 LifeVantage 未行使該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未協助獨立分銷商嚴格遵守該協議的任何義務或規定，以及如各方習俗或實務與該協議之條款存在差異，概不構成 LifeVantage 放棄要求嚴格遵守該協議的權利。LifeVantage 的棄權須由本公司獲授權高級人員以書面形式作出，方為有效。LifeVantage 對於某獨立分銷商任何特定違約行為的寬免，概不影響或損害 LifeVantage 對於任何後續違約行為的權利，亦不從任何方面影響任何其他獨立分銷商的權利或義務。如 LifeVantage 推遲或沒有行使因任何違約行為而起的任何權利，概不影響或損害 LifeVantage 對該違約行為或任何後續違約行為的權利。獨立分銷商針對 LifeVantage 任何申索或訴因的指稱或存在，概不構成對 LifeVantage 強制執行該協議任何條款或條文的抗辯。

第 3 條 – 成為獨立分銷商

行為規範

各獨立分銷商承諾：

- 1) 以獨立分銷商的身份誠實地、道德地及合法地管理自身事務，及處理自身的運作與經營。
- 2) 始終行事得體，呈現出自己及 LifeVantage 良好的一面。
- 3) 尊重 LifeVantage 以及競爭對手。
- 4) 誠實地介紹產品，與 LifeVantage 宣傳材料的內容保持一致，包括對保健功能及益處的提述。
- 5) 誠實完整地解釋 LifeVantage 公司材料中載明的獎勵計劃。
- 6) 尊重他人私隱，對自己的個人收入以及他人的收入保密。
- 7) 認真對待自己的招收人及上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樂於培訓、協助及支援下線。



- 8) 遵守對獨立分銷商自己及對客戶的產品保證及退貨政策。
- 9) 尊重 LifeVantage 與其顧問、認可者或關聯人士之間的專業關係，遵照 LifeVantage 的政策以適當方式對待他們，且不與他們發生接觸。
- 10) 將一切媒體詢問遞交 LifeVantage。
- 11) 與其他招收人及被招收人保持一定的距離，避免利益衝突。
- 12) 遵守該協議。
- 13) 以專業方式行使獨立分銷權，保障 LifeVantage 為每個人提供的機遇。

3.1 – 成為獨立分銷商之要求

如欲成為一名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每位申請人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年滿十八 (18) 歲；
- 2)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3) 購買 LifeVantage 入會套裝；及
- 4) 向 LifeVantage 提交經妥為填寫並簽字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

本公司保留在全權酌情決定下拒絕新獨立分銷商之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權利。該協議自本公司接納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起生效（列明於條款及條件第 1.2 條）。

3.2 – 新獨立分銷商之電話、傳真或網絡註冊

除線上註冊或硬拷貝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註冊外，申請人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致電 LifeVantage 分銷商支援部，獲取臨時的獨立分銷商識別號（「DIN」）以及成為新獨立分銷商的臨時授權。（電話號碼參見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正面。）申請人須能夠在電話中提供所有必要資訊。須即時以有效信用卡訂購新獨立分銷商入會套裝。如為電話申請，直到 LifeVantage 收到來自該獨立分銷商的涵蓋所有當前資訊的硬拷貝（藉傳真或郵件），獨立分銷商的帳戶將被凍結，不可收取佣金。

在 LifeVantage 收到填寫完畢並經簽名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原件前，新獨立分銷商的 DIN 及授權將保持三十 (30) 天的有效期。待 LifeVantage 收到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原件後，新獨立分銷商協議期限將延長至一 (1) 年，自 DIN 簽發之日起計。如在 30 天的臨時期限內沒有收到新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臨時授權將期滿失效，DIN 將予註銷，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將自動終止。申請人亦可透過向 LifeVantage 傳真經妥為填寫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進行登記。藉傳真登記的獨立分銷商須以信用卡購買入會套裝，並確保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正面及背面均已傳真給 LifeVantage。正確的傳真號碼載於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之中。

3.3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之續期

該協議之期限為自 LifeVantage 接納之日起一 (1) 年。續期須繳納續期費，於後續每一年該協議的週年日入帳。在收取年續期費後，該協議即會續期，前提是該獨立分銷商具有良好資歷且該協議未有按本文件規定的方式予以註銷。

第 4 條 – 經營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

4.1 – 遵守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

獨立分銷商須遵守 LifeVantage 官方宣傳材料中列明之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的條款。獨立分銷商不得透過或結合除 LifeVantage 官方宣傳材料中特別列明者之外的任何其他行銷系統、計劃或方法來提供 LifeVantage 機會。獨立分銷商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任或潛在獨立分銷商以與 LifeVantage 官方宣傳材料列明之計劃不同的方式參與 LifeVantage。獨立分銷商不得以成為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為條件，要求或鼓勵其他現任或潛在獨立分銷商簽立除官方 LifeVantage 協議與合約之外的任何協議或合約。同樣地，獨立分銷商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任或潛在獨立分銷商向參與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或其他實體作出任何購買或付款，但官方 LifeVantage 宣傳材料中推薦或要求的指定購買或付款則屬例外。



4.2 – 業務實體

法團、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信託或本地的同等實體（在本條中統稱為「業務實體」）均可藉向 LifeVantage 提交組織文件副本連同經妥為填寫的登記表申請成為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如獨立分銷商已在線上註冊，一切所需文件及登記表格均須在線上註冊三十 (30) 天內提交予 LifeVantage。（如在 30 天的期限內未有收到，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將自動終止。）同一招收人名下的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可從個人變更為合夥、法團、信託或本地的同等實體，也可從一類實體變更為另一類實體。在進行變更時，請向 LifeVantage 合規部索要更名申請表格。註冊表須經有關業務實體的全體股東、合夥人、受託人、成員或所有者簽名。對於對 LifeVantage 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其他責任，有關業務實體的成員共同及各別地承擔法律責任。一名個人可以具有第二和第三地位，但僅限已獲認定為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所述的「多重業務中心」者。

4.3 – 未成年人

凡在其居住州被視為未成年人之人士，不可成為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獨立分銷商不得招收或招募未成年人參加 LifeVantage 計劃。

4.4 – 每人僅限一個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每家僅限兩個

除本條第 4.4 條規定者，獨立分銷商僅可以獨資經營、合夥人、股東、受託人、成員、所有者或受益人的身份經營一個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或擁有一個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權權益。同一家庭單位的個人不可訂立超過兩個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或在超過兩個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中擁有權益（參見第 6.5 條「堆疊」）。「家庭單位」是指居住於同一地址或在同一地址開展業務之配偶（進一步定義詳見下文）及的受供養子女。為確保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的公正性，凡有意單獨成為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的夫妻或普通法伴侶（統稱「配偶」），根據不同情形，必須簽署一份單獨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或者必須簽署一份單獨的優惠客戶申請與協議，並且招收人為同一人。只要雙方招收人為同一人，一方配偶可安置於另一方或另一方業務實體之下。一名個人可以具有第二和第三地位，但僅限已獲認定為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所述的「多重業務中心」者。

4.4.1 – 家庭成員或關聯人士之行為

對於獨立分銷商任何直系親屬從事的活動，如由獨立分銷商自身作出將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文，則該等行為將視作獨立分銷商的違反行為，LifeVantage 可依照該協議針對該獨立分銷商進行紀律制裁。同樣地，如在任何方面與業務實體存在關聯的任何人士（統稱為「關聯人士」）違反該協議，該等行為將視作該實體的違反行為，LifeVantage 可針對該業務實體進行紀律制裁。

4.5 – 獨立承辦商地位

獨立分銷商屬於獨立承辦商，不屬本公司員工。獨立分銷商不是某一專營權或某一業務機遇的買家。LifeVantage 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的協議概不產生本公司與獨立分銷商之間的僱主／僱員、代理、合夥或合資關係。請在 LifeVantage 收到申請後等待三十 (30) 天，以便處理。就獨立分銷商的服務或地方稅務而言，獨立分銷商不得視作員工。對於以本公司獨立分銷商身份獲得的所有獎勵，獨立分銷商自行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所有適用的到期地方稅項。獨立分銷商概無任何權限（明示或暗示）使本公司受到任何義務的約束。各獨立分銷商應自行確定銷售目標、時間及方式，惟須遵守本協議及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款。

4.6 – 招收／安置或推薦

凡具有良好資歷的活躍獨立分銷商均可招收及安置（推薦）他人加入 LifeVantage 計劃。各潛在直接零售客戶、優先客戶或獨立分銷商擁有選擇其招收人及安置推薦人的最終權利。如有兩名獨立分銷商自稱為同一新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的招收人及／或安置推薦人，本公司將推定以本公司接獲的第一份申請為準。

4.7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變更

4.7.1 – 一般事項

如各獨立分銷商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所載之資訊有變，須立即通知 LifeVantage。獨立分銷商可修改其現有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即變更所有權形式，從個人獨資變更為獨立分銷商所擁有的業務實體），為此獨立分銷商須提交書面文件以索取更名申請表格，及提交已妥為簽立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連同適當的支持文件。



4.7.2 – 添加聯合申請人

在現有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中添加聯合申請人（個人或業務實體均可）時，本公司要求提供書面申請及經妥為填寫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後者須載有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的簽名並且在申請表的上方註明“amendment”。為防止規避第 4.9 條（有關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轉讓與出讓）的限制，原申請人須仍為原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的主要締約方。如原申請人希望終止與本公司的關係，須按照第 4.9 條轉讓或出讓自己的獨立分銷權。如未遵照本程序辦理，LifeVantage 可在原獨立分銷商退出後註銷本獨立分銷權。所有紅利與佣金將寄送至原獨立分銷商記錄中的地址。敬請注意，在本條第 4.7.2 條範圍內准許的修訂不包括變更招收人或安置推薦人。招收人或安置推薦人變更事宜將在下文第 4.7.3 條中予以詳述。

4.7.3 – 招收人變更

為保障所有行銷組織的完整性，及維護全體獨立分銷商的辛勤工作，LifeVantage 強烈建議避免變更招收人或安置推薦人。保持安置的完整性，是每名獨立分銷商及行銷組織成功的關鍵。因此，鮮有同意將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由一名招收人轉讓予另一招收人的案例。變更申請須聯絡分銷商支援部提交，並說明變更理由。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如變更獲准，每位招收人僅可進行一次變更。僅在以下兩 (2) 種情況下會考慮變更招收人：1) 如涉及欺詐性引誘或 2) 道德推薦；

4.7.3.1 – 如涉及欺詐性引誘或不道德推薦，獨立分銷商可申請調動／變更至另一組織，其整個行銷組織保持不變。凡聲稱存在欺詐性招收操作的調動／變更申請將逐案評估。

4.7.3.2 – 尋求調動／變更的獨立分銷商需提交一份經妥為填寫及完整簽立的招收人變更申請表格，該表格需經其招收人及五 (5) 名直屬招收人上線獨立分銷商的書面同意。不可接受影印或傳真簽名。申請調動的獨立分銷商須就行政費用及資料處理繳納手續費。如進行調動的獨立分銷商亦欲調整其行銷組織中的任何獨立分銷商，各下線獨立分銷商須獲得經妥為填寫的招收人變更申請表格，連同手續費一併交回 LifeVantage（進行調動／變更的獨立分銷商及其行銷組織中各獨立分銷商之人數，乘以該手續費，即為一個 LifeVantage 組織的調整成本。）下線獨立分銷商不會隨進行調動／變更的獨立分銷商一併調整，除非滿足本條第 4.7.3.2 條的所有要求。在 LifeVantage 收到招收人變更申請表格後，進行調動／變更的獨立分銷商須等待三十 (30) 天供 LifeVantage 作出決定及辦理相關事宜。

4.7.4 – 安置推薦人變更

凡於招收時未安置在特定安置推薦人之下的新被招收人，將默認被安置到其招收人的前線（進一步定義詳見下文）。如於註冊期首個三十 (30) 天結束時沒有選定安置推薦人，其招收人將成為其安置推薦人，之後若有變更，須依照並藉助經妥為填寫及完整簽立的安置推薦人變更申請表格進行，該表格需經其九 (9) 名直屬安置推薦人上線獨立分銷商的書面同意。申請變更的獨立分銷商須就行政費用及資料處理繳納手續費。在 LifeVantage 收到安置推薦人變更申請表格後，進行變更的獨立分銷商須等待三十 (30) 天供 LifeVantage 作出決定並辦理相關事宜。如變更獲准，每位獨立分銷商及客戶僅可變更一次安置推薦人。

4.7.5 – 註銷及重新申請

獨立分銷商可主動註銷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並保持不活躍狀態（即不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用於轉售，不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不招收人員，不出席任何 LifeVantage 聚會、不參加任何其他形式的獨立分銷商活動或不經營任何其他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六 (6) 個完整日曆月，即可變更行銷組織。在六 (6) 個月的不活躍期後，前任獨立分銷商可在新招收人下重新申請。如情況特殊，LifeVantage 將考慮豁免這六 (6) 個月的等待期。豁免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至 LifeVantage。

4.8 – 上卷行銷組織

當行銷組織因某一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終止而出現空缺時，在註銷當日處於已終止獨立分銷商之下第一層的各獨立分銷商或客戶，將被調整到已終止獨立分銷商的安置推薦人的第一級（「前線」）（在安置推薦人樹枝狀結構中上升 1 級）。



4.9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出售、轉讓或出讓

雖然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為私人所有、獨立經營的分銷權，但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出售、轉讓或出讓須遵守若干限制。如獨立分銷商有意出售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須滿足以下標準：

- 1) 如買方是活躍的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須首先終止自己的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並至少等待六 (6) 個月方有資格購買其他獨立分銷權。
- 2) 交易須經 LifeVantage 以全權酌情決定權批准。
- 3) 出售方獨立分銷商須具有良好資歷且未有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方有資格出售、轉讓或出讓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
- 4) 在出售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之前，出售方獨立分銷商須書面告知 LifeVantage 出售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意圖。招收序列不會因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出售或轉讓而發生任何變化。
- 5) 自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出售、轉讓或出讓之日起，出售方獨立分銷商須等待六 (6) 個月方有資格再次註冊為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

4.10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之分割

在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中不乏夫妻雙方透過一個業務實體經營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如若婚姻關係解除，或業務實體解散，須作出妥善安排，確保對該業務實體進行分割或分拆，不對該分銷權之上線或下線獨立分銷商的利益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如進行分割的當事人無法確保本公司及其他獨立分銷商的最佳利益，LifeVantage 可在非自發的情況下立即終止該協議，及根據第 4.8 條上卷他們的獨立分銷權及整個行銷組織。

在任何情況下，離異或合法分居配偶又或解散業務實體之下線概不會按照離異或合法分居締約方的要求或意願被分割。同樣地，在任何情況下，LifeVantage 本不會於離異或合法分居配偶或者解散業務實體之成員間拆分佣金。對於每個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而言，在每個佣金週期內，LifeVantage 僅認可一名下線，僅簽發一份佣金。佣金將簽發至擁有本分銷權的人士或業務實體。如進入離異或解散法律程序的締約方無法解決有關處置佣金與獨立分銷權所有權的爭議，佣金將繼續支付予本帳戶的主要成員。

如前配偶或前關聯人士完全放棄其在原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中的所有權利，此後他們將可自由地在其選擇的任何招收人之下註冊，惟需滿足第 4.7.4 條列明之等待期限要求。在此情況下，該前配偶或合夥人對其前組織中的任何下線概無任何權利。前配偶或合夥人須按照任何其他新獨立分銷商的方式發展新的行銷組織。

4.11 – 繼承

在獨立分銷商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其獨立分銷權可傳給繼承人。為確保妥善轉讓，須向本公司提交適當的法律文件。據此，獨立分銷商應諮詢律師意見，幫助自己擬備遺囑或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如透過遺囑或者其他遺囑性質的法律程序文件轉讓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相關的法定繼承人將取得權利以收取已故獨立分銷商的行銷組織的所有財務分配（定義見第 12 條），惟需滿足以下條件。相關繼承人須：

- 1) 簽立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
- 2) 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規定；及
- 3) 具備已故獨立分銷商之地位對應的所有資格。
- 4) 凡依照本條第 4.11 條轉讓之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佣金，將以單筆支付方式支付與相關合法繼承人。該等繼承人須向 LifeVantage 提供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供寄送所有佣金。



4.12 – 獨立分銷商身故後之轉讓

為使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遺囑性質轉讓生效，相關繼承人須向 LifeVantage 提供以下文件：

- 1) 死亡證明原件；
- 2) 確立該繼承人對該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之權利的遺囑或其他文書的經公證副本；及
- 3) 填寫完畢及經簽立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

如相關繼承人已是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本公司可在其書面請求下，豁免其遵守「每個家庭僅限一個分銷權」的規則。

4.13 – 獨立分銷商喪失行為能力後之轉讓

為使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遺囑性質轉讓生效，相關繼承人須向 LifeVantage 提供以下文件：(1) 獲任命受託人或其他合法任命代表的經公證任命書副本；(2) 確立受託人管理該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經公證信託文件或其他文件副本；及 (3) 填寫完畢並經受託人簽立之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

如相關代表已是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本公司可在其書面請求下，豁免其遵守「每個家庭僅限一個分銷權」的規則。

4.14 – 錯誤或疑問

如獨立分銷商對於佣金、紅利、下線活動報告或信用卡收費有任何疑問，或認為其中存在任何錯誤，須在相關聲稱錯誤或事故日期後六十 (60) 天內書面通知 LifeVantage。對於在相關聲稱錯誤或事故後六十 (60) 天內未報告 LifeVantage 的任何錯誤、疏漏或問題，LifeVantage 概不負責。

第 5 條 – 獨立分銷商之責任

5.1 – 地址、電話或電郵變更

為確保產品、輔助材料和佣金能夠及時交付，LifeVantage 的檔案必須保持更新。由於 LifeVantage 產品不會發送至郵政信箱，因此需要實質地址以便發貨。凡有搬遷計劃的獨立分銷商，應將地址、電話或電郵變更透過寄信方式告知 LifeVantage 公司- 香港分銷商支援部門，收件人為「分銷商支援部」。如獨立分銷商現參與自動送貨計劃，自動送貨將被自動更新為新地址。如 LifeVantage 接獲不止一份地址變更通知或自動送貨協議，將以最近收到者為準。LifeVantage 將於收到通知或協議後三十 (30) 天，處理更新。

5.2 – 持續發展義務

5.2.1 – 持續培訓

成功的獨立分銷商（「招收人」）在招收新獨立分銷商後，會履行真誠協助及培訓職責，確保下線能夠妥善經營自己的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成功的獨立分銷商會與下線組織中的獨立分銷商保持聯絡與溝通。本等聯絡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通訊、書面通函、個人會談、電話聯絡、語音郵件、電子郵件及陪同下線獨立分銷商參加 LifeVantage 會議、培訓課程及其他聚會。成功的上線獨立分銷商（「推薦人」）還會鼓勵新獨立分銷商，向其培訓 LifeVantage 產品知識、有效銷售技巧、LifeVantage 獎勵計劃及遵守本公司政策及程序。然而與下線獨立分銷商進行的溝通及對其進行的培訓，不得違反第 8.1 條（關於獨立分銷商在其下線組織中的發展）的規定，以確保下線獨立分銷商不會在產品或業務方面作出不當的聲稱，或從事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在 LifeVantage 的要求下，每位獨立分銷商必須能夠向 LifeVantage 提供有據可查的證據，證明其作為導師及招收人的持續努力。

5.2.2 – 培訓責任增加

隨著獨立分銷商在各級領導崗位上晉升，他們在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對 LifeVantage 計劃的了解方面經驗更加豐富。他們可能會不時被邀請與組織內經驗較為欠缺的獨立分銷商分享知識。



5.2.3 – 銷售責任持續不斷

無論達到哪一層級，成功的獨立分銷商均將繼續親力親為地提高銷量，形式包括發展新客戶、服務現有客戶及向非獨立分銷商的零售及優先客戶銷售產品。

5.3 – 不貶低

LifeVantage 致力於為獨立分銷商提供業界首屈一指的产品、獎勵計劃及服務。因此我們十分看重您的具有建設性的批評與意見。所有相關意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分銷商支援部。然而獨立分銷商不得貶低、貶損 LifeVantage、其他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LifeVantage 產品、獎勵計劃或 LifeVantage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或對其作出負面言論。

5.4 – 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文件

在考慮註冊成為獨立分銷商之人士簽署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前，招收人須向該申請人提供最新版本的政策及程序和獎勵計劃。政策及程序的新增版本將張貼於 LifeVantage 官方網站。

5.5 – 報告違反政策行為

如獨立分銷商獲悉另一獨立分銷商存在違反政策的行為，應立即直接向 LifeVantage 合規部提交有關違反行為的書面報告。報告應包括事故的時間、發生次數、涉事人員等詳情以及任何支持文件。

5.6 – 公司聲稱

概不得作出聲稱或暗示聲稱，表示任何獨立分銷商在本公司具有任何優勢或特權，或在任何方面可豁免遵守每位其他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須遵守的相同義務及要求。

第 6 條 – 利益衝突

如若願意，獨立分銷商可參加其他直銷、網絡行銷或多層行銷事業（統稱「網絡行銷事業」），獨立分銷商可從事與 LifeVantage 產品及服務無關的銷售活動。如獨立分銷商選擇參加另一網絡行銷事業，為避免利益衝突及確保忠誠，獨立分銷商須遵守以下規定：

6.1 – 不遊說

在該協議期間，獨立分銷商不得為香港境內的其他網絡行銷事業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實際地或企圖招募或招收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這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或客戶介紹或協助介紹另一網絡行銷事業，或暗示或明示地鼓勵任何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或客戶加入其他網絡行銷事業。

- 1) 在獨立分銷商協議註冊後六 (6) 個月，嚴禁前獨立分銷商招募任何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參加另一網絡行銷事業。藉簽署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各獨立分銷商確認並同意本公司以此禁止條款保護合法商業權益，該等禁止條款在其範圍及期限內當屬合理。
- 2) 在該協議期限內，獨立分銷商不可：
 - a) 生產、提供或轉讓另一網絡行銷事業的任何宣傳材料、錄音帶、CD、DVD 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推廣材料，以供該獨立分銷商或任何第三方為該網絡行銷事業招募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
 - b) 向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出售、提供出售或宣傳任何競爭性非 LifeVantage 產品或服務（凡與 LifeVantage 產品屬於同一通用產品類別的產品，均被視作競爭性產品；例如某營養補充品與 LifeVantage 營養補充品屬於同一通用產品類別，即為競爭性產品，不論成本、品質、配料或營養成份有何不同）；
 - c) 在提供 LifeVantage 產品或宣傳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時連同任何非 LifeVantage 產品、服務、業務計劃、機會或獎勵一併提供或宣傳；或



- d) 在任何 LifeVantage 會議、研討會、發佈會、大會或其他 LifeVantage 聚會期間或緊隨該等活動之後，提供任何非 LifeVantage 產品、服務、業務計劃、機會或獎勵。

6.2 – 以其他直銷商為目標

LifeVantage 不鼓勵獨立分銷商向其他直銷公司銷售人員銷售 LifeVantage 的產品，或使其成為 LifeVantage 的獨立分銷商，LifeVantage 也不鼓勵獨立分銷商遊說或誘使其他直銷公司的銷售人員違反與其公司合約的條款。

6.3 – 交叉推薦

嚴禁實際或企圖的交叉推薦。「交叉推薦」指不同的推薦人招收現有客戶或已與 LifeVantage 簽署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文件的人士或實體或於前六 (6) 個月內達成本協議的人士或實體。嚴禁使用配偶或親屬的姓名、商品名稱、化名、法團、合夥、信託、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虛構 ID 號碼，以規避本政策或本協議的其他任何條款。獨立分銷商不得貶低、詆毀或誹謗其他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和優惠客戶，企圖誘使其他獨立分銷商加入本獨立分銷商的行銷組織。儘管有上述規定，本政策將不禁止按照第 4.9 條進行的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轉讓。交叉推薦一經發現，須立即提請本公司注意。LifeVantage 可對改變組織及／或鼓勵或參與交叉推薦的獨立分銷商採取行動。若本公司認為做法公平可行，LifeVantage 也可將獨立分銷商全部或部分的違規下線移至其原下線組織，。但 LifeVantage 沒有義務移交接受交叉推薦的獨立分銷商下線組織，且 LifeVantage 擁有對本組織最終處置的全權酌情決定權。獨立分銷商放棄因 LifeVantage 處置接受交叉推薦的獨立分銷商下線組織而引致或有關的所有索償及訴因。

6.4 – 持有申請或訂單

獨立分銷商不得操縱新申請人招收及產品購買。獨立分銷商簽署所有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及零售客戶提交產品訂單後，須於四十八 (48) 小時內送達 LifeVantage（見第 6.5 條「堆疊」）。

6.5 – 堆疊

嚴禁「堆疊」。堆疊包括：(1) 未能送交 LifeVantage 或在簽署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或者優惠客戶申請協議後持有超過兩 (2) 個營業日（見第 6.4 條）；(2) 違反每戶最多兩個分銷商賬戶規則（見第 4.4 條）；及／或 (3) 在 LifeVantage 計劃中招收虛構的人士或商業實體（見第 10.4 條「禁止購買紅利」）。

第 7 條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內部通訊及保密性

7.1 – 下線活動（團隊報告）

獨立分銷商可於 LifeVantage 官方網站訪問並查看下線活動報告。獨立分銷商對其下線活動報告的訪問受密碼保護。所有下線活動報告及其所含資料均屬機密性質，為專有資料與商業交易秘密，並由 LifeVantage 專有。下線活動報告以最嚴格保密的形式提供給獨立分銷商，且提供給獨立分銷商的唯一目的為在發展其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中協助獨立分銷商同各自下線組織的工作。獨立分銷商應使用下線活動報告以協助、激勵及培養其下線獨立分銷商與支援客戶。獨立分銷商及 LifeVantage 確認並同意，若無本保密協議，LifeVantage 將不向獨立分銷商提供下線活動報告。獨立分銷商不得代表自己或其他人士、合夥、社團、法團或其他實體：

- 1) 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披露下線活動報告中包含的任何資料；
- 2) 直接或間接披露其下線活動報告的密碼或訪問碼；
- 3) 使用該等資料同 LifeVantage 競爭或用於除推廣其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招募或遊說任何報告中列出的任何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或以任何方式企圖影響或誘使任何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改變其與 LifeVantage 的業務關係；
- 5) 使用或向任何人士、合夥、社團、法團或其他實體披露任何下線活動報告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需要時，任何現任或前任獨立分銷商應向本公司退還下線活動報告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及
- 6) 獨立分銷商或第三方透過逆向工程、擊鍵監控或任何其他方式訪問該等資料將違反該等政策和程序。



7.2 – 選擇性通訊

獨立分銷商確認並同意，若訊息與 LifeVantage 業務相關，不論是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或以其他形式，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LifeVantage 均可於任何時間向獨立分銷商發送未經要求的 LifeVantage 訊息。

第 8 條 – 廣告

8.1 – 概況

為保障和促進 LifeVantage 及其產品的良好聲譽和知名品牌，確保 LifeVantage 機會、獎勵計劃和 LifeVantage 產品推廣符合公眾利益，並避免任何無禮、欺騙、誤導、不專業或不道德的行為或做法，本公司鼓勵所有獨立分銷商，除有相當經驗及已達第 7 級專業精英或更高等級者外（見第 8.1 條中的下文），使用 LifeVantage 製作的銷售輔助工具及輔助材料。產品、產品標籤、獎勵計劃及宣傳材料均經過本公司精心設計，以確保 LifeVantage 各方面呈現公平、真實、充實，並符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龐大而複雜的法律要求。

若有經驗的達第 7 級專業精英或更高等級的獨立分銷商製作任何類型的行銷補充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媒體類型的廣告、傳單、宣傳冊、光碟、錄音、海報或橫幅，LifeVantage 將要求其在可使用或公開之前提交至本公司規範部門 (Compliance Department) 以獲得批准。所有該等提議的材料可郵寄至 LifeVantage 規範部門 (Compliance Department)，地址：9815 South Monroe Street, Suite 100, Sandy, Utah 84070，compliance@lifevantage.com。除非獨立分銷商收到使用該等材料的明確書面批准，否則該要求將被視為拒絕。此外，LifeVantage 保留酌情編輯或中止先前批准的獨立分銷商材料的權利。

LifeVantage 進一步保留撤銷批准任何銷售工具、宣傳材料、廣告或其他宣傳材料的權利，獨立分銷商放棄對撤銷引起或有關的損害賠償或報酬的索償。

第 7 級或更高等級專業精英的獨立分銷商不得聲稱其所編寫或製作的文件或材料已獲得 LifeVantage 合規部門的批准或「得到合規批准」，即使其已獲得合規部門對其行銷材料的批准。由於本等合規政策對 LifeVantage 的長期穩定及為所有人保留機會至關重要，違反本等政策將可能導致第 14.1 條規定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正式的警告信及／或緩刑；
- 2) 暫停佣金；
- 3) 終止獨立分銷商協議；及／或
- 4) 可能的訴訟。

8.2 – 商標與版權

獨立分銷商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使用 LifeVantage 的商品名稱、商標、設計或符號。例如，除此處明確指出的有限情況，獨立分銷商不得使用或企圖登記「LifeVantage」、「Protandim」、「LifeVantage TrueScience」、「The Nrf2 Synergizer」、「LFVN」、「McCord」、「Dr. McCord」或 LifeVantage 的任何商標、產品名稱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衍生產品以在任何互聯網域名、網絡／搜尋引擎的 adWords（見第 8.5.17 條－付費搜尋引擎）、社交網頁或網誌、電子郵件地址、使用者名稱、團隊名稱、電話號碼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起混淆或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地址或稱呼或線上別名，因為其會導致其他人士相信或假定本資訊來自 LifeVantage 或屬於 LifeVantage。獨立分銷商未經 LifeVantage 事先書面許可不得生產、銷售或分銷任何本公司活動或演講的記錄。獨立分銷商不得複製任何本公司製作的音頻或數字媒體演示的記錄用於出售或作其他用途。

「LifeVantage」、「Protandim」和其他可能被 LifeVantage 採用的名稱均為本公司專有商品名稱、商標和服務商標的例子。因此，本等標記對 LifeVantage 有巨大價值，只有在明確授權的方式下提供給獨立分銷商使用。禁止在任何非本公司生產的物品上使用 LifeVantage 商標，除：

獨立分銷商的名稱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

所有獨立分銷商在任何廣告媒體中必須將「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列在其名稱之下。任何獨立分銷商均不得刊登、使用或展示使用 LifeVantage 名稱或標誌的廣告。獨立分銷商不得在電話中提及「LifeVantage」、「LifeVantage Corporation」、「LifeVantage 亞洲」、「LifeVantage Corporation 香港」、「LifeVantage Asian」、「LifeVantage HongKong」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致使來電者相信其已與 LifeVantage 公司辦公室取得聯繫。同樣，未經業主書面同意，獨立分銷商禁止使用人士或公司的名稱、商標、設計或符號以進一步擴大其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



8.3 – 未經授權之聲稱與行為

8.3.1 – 補償

獨立分銷商對其有關 LifeVantage 官方材料中未明確包含的 LifeVantage 產品和獎勵計劃的所有口頭和書面陳述負有全部責任。獨立分銷商同意向 LifeVantage 董事、官員、員工和代理商賠償，並保證其免受任何及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分銷商未經授權的聲明或行為所產生判決、民事懲罰、退款、律師費、案件受理費、或 LifeVantage 遭受的損失業務。該協議終止後該條文仍將有效。

8.3.2 – 與產品有關之聲稱

不得發表有關 LifeVantage 所提供任何產品的治療、療效或有益性質的任何聲稱包括個人證明，除包含在 LifeVantage 官方材料中的外。特別是，任何獨立分銷商聲稱 LifeVantage 產品在任何疾病或疾病的症狀或體徵的治療、治療、診斷、緩解或預防中均有效。該聲稱不僅違反 LifeVantage 的政策，而且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當地的法律和規例。

在任何媒體提供產品使用體驗證明的獨立分銷商，應謹慎披露其同 LifeVantage 的關係，即「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誠實地提供個人體驗證明，並堅持未聲稱所有消費者都將獲得相同體驗。

8.3.3 – 與收入有關之聲稱

並且對於與成為 LifeVantage 經銷商有關的收入機會保持切合實際的預期。因此，對於錯誤或誤導的收入機會，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保證，獨立經銷商不可提出特定或暗示的任何索償。

對於生活型態索償（例如，我的 LifeVantage 業務足供我買船、辭職、購買新房等等），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的前提下，獨立經銷商才能提出此類索償：

- 1) 資訊必須準確，不造成誤導；
- 2) 資訊必須以資歷和實際津貼水準為基礎，或與公司支援資料中提供的資訊保持一致。

對於有意的經銷商，可提出用於說明津貼計畫運作且完全以數理預測為基礎的假設收入範例，只要使用這些假設範例的獨立經銷商向有意的獨立經銷商表明這種收益均為假設即可。

提出收益、生活型態、假設等等的任何津貼索償時，獨立經銷商必須同時間披露公司準備的最近平均收益報表。

8.3.4 – 使用名人姓名與肖像

未經 LifeVantage 事先書面批准，獨立分銷商不得與 LifeVantage 聯名公佈名人姓名或肖像。

8.3.5 – 與科學顧問委員會及本公司其他顧問互動

LifeVantage 在市場上佔有獨特地位，與許多傑出的科學、市場行銷、公共關係（「PR」）、商業和法律專業人士保持著特殊關係。為獨立分銷商及本公司的利益而保障所有該等關係的利益，獨立分銷商必須：(1) 嚴格遵守本公司的廣告政策；並 (2) 在未經本公司明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避免接觸任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其他諮詢顧問。

8.3.6 – 政府批准或背書

政府監管機構不批准任何直銷或網絡行銷公司或計劃或為其背書。因此，獨立分銷商不得代表或暗示 LifeVantage 或其獎勵計劃已獲「批准」、「背書」或得到任何政府機構其他方式的批准。

8.4 – 大眾媒體



8.4.1 – 禁止利用大眾媒體進行推廣

除另有特別授權外，獨立分銷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媒體或其他大眾媒體廣告以推廣產品或機會。其中包括新聞報導或電視節目、新聞節目、娛樂節目、網絡廣告等上的宣傳作品。產品推廣只能透過個人接觸或本公司或獨立分銷商按照該等政策和程序製作或分發的宣傳材料。獨立分銷商可在允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刊登一般機會的廣告，但必須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適用的法律。

8.4.2 – 媒體採訪

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形式的明確授權，獨立分銷商不得透過媒體採訪、出版文章、新聞報導、新聞發佈或任何其他公共資訊、貿易或行業資訊源推廣產品或機會。其中包括私人、付費會員身份或「限定」的出版物。獨立分銷商不得代表本公司向媒體發言，不得稱已獲本公司授權代表其發言。所有媒體接觸或查詢應立即提交本公司市場通訊部。

8.5 – 互聯網

8.5.1 – 概述

不論是否遵守此處政策和程序，所有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需對個人在線上發佈的有關 LifeVantage 的帖子及所有其他有關的線上活動負責。因此，即使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擁有或經營網誌或社交媒體網站，若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在任何此類網站發表有關 LifeVantage 或可以追蹤至 LifeVantage 的帖子，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應對該帖子負責，並必須採取行動建立、加強和提高 LifeVantage 的社會聲譽、形象和地位。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還需對 LifeVantage 獨立的分銷商擁有、經營或控制的任何外部網站上的帖子負責。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必須在所有相關社交媒體上有關 LifeVantage 及其產品或業務的介紹中披露其全名，且必須顯著表明自己為「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禁止匿名或使用別名發佈帖子。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必須不合適的談話、評論、影像、視訊、音訊、應用程式或任何其他成人、褻瀆性、歧視性或低俗內容。LifeVantage 將全權酌情決定何種情況為不恰當，違反的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將受到紀律處分。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得使用垃圾網誌、垃圾索引或任何其他大規模複製方法在任何網站、網誌或留言板留下評論。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在線上創建或留下的評論必須為對該網誌文章有用、唯一、相關及特定的評論。

作為一般規則，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得在其與 LifeVantage 有關的社交媒體或外部網站的網頁名稱／標題或 URL 中使用任何地理參照。為澄清及免生疑問，除預設 URL 或批准對預設 URL 進行修訂外，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得在任何外部網站地址或相關的 URL（如 www.jillsellsProtandim.com 或 www.blogspot.lifevantageofhongkong.com）中使用「LifeVantage」、「Protandim」或任何形式的衍生名稱。

任何包含「LifeVantage」或「Protandim」、其他 LifeVantage 產品和項目名稱或 URL 中的衍生名稱的任何外部網站，以及其他未分政策和程序的行為必須移交至 LifeVantage 或按 LifeVantage 要求關閉／終止。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LifeVantage 事先明確的書面同意，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本域名。

8.5.2 - 獨立分銷商網站

若獨立分銷商希望利用互聯網網頁推廣其獨立分銷權，其只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複製程序並使用 LifeVantage 官方模板。該計劃允許獨立分銷商在互聯網上投放廣告，並使用透過獨立分銷商的聯絡資訊進行個性化的主頁設計。該等網站將獨立分銷商以專業且被本公司認可的形象呈現在互聯網上。線上銷售只可在獨立分銷商的 LifeVantage 複製網站上進行。

獨立分銷商不得在互聯網上使用「盲目」廣告作出與產品或收入有關之聲稱，且最終與 LifeVantage 產品、LifeVantage 機遇或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相關。

8.5.3 – 社交媒體及其他網站

非複製的外部網站，特別是社交媒體網站，為建立關係的網站。儘管建立關係是銷售過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但外部網站，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網站不得被用作進行銷售或解釋 LifeVantage 收入機會或產品的直接媒介。



8.5.3.1 – LifeVantage Facebook（或其他類似網站）官方公共網頁

LifeVantage 擁有 Facebook 官方公共網頁，用以邀請潛在客戶和投資者調查本公司。該網頁並非為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銷售產品或推廣業務，或與其他分銷商或消費者互動而設立。因此，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得在 LifeVantage Facebook 公共網頁上投放連結資訊，也不得發佈任何有關其業務的定價、促銷、行銷材料、銷售、廣告或公告。LifeVantage 保留全權酌情決定刪除任何其 Facebook 官方網頁上發佈的訊息的權利。

8.5.3.2 – 內部獨立分銷商 Facebook（或其他類似網站）網頁

LifeVantage 將創建一個本公司內部 Facebook 社區為本公司及獨立分銷商使用。獨立分銷商也可創建內部小組並用以教育、討論及傳佈有關 LifeVantage 的資訊、產品、科學及業務機會。獨立分銷商在獲得 LifeVantage 同意後可加入該等小組，所有內容和討論將受密碼保護且不向公眾開放。獨立分銷商不得允許他人訪問小組或傳佈小組內的資訊。

8.5.3.3 – 其他互聯網應用

獨立分銷商可使用互聯網、社交網絡、網誌、社交媒體和應用程式及其他基於使用者參與和使用者生成的內容、論壇、留言板、網誌、維基和播客的網站，進行以下活動：

- 1) 傳達有關 LifeVantage 或其參與 LifeVantage 的初步資訊；
- 2) 將使用者導向其 LifeVantage 複製網站；並
- 3) 發佈 LifeVantage 製作的業務輔助材料，且資料經過 LifeVantage 批准或來自 LifeVantage 批准的「互聯網工具箱」。

允許該種使用，應保證其 (1) 並非網站或論壇的主要用途；(2) 不包含任何有關 LifeVantage、其產品或業務機會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訊；及 (3) 符合此處規定的其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 LifeVantage 商標、商品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政策。

8.5.4 – 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若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在進行任何線上發帖時使用任何第三方的商標、商品名稱、服務商標、版權或知識產權，其須負責確保獲得正確的許可以使用該知識產權並支付相應的許可費用。所有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必須按第三方產權正確引用，獨立分銷商必須遵守知識產權所有者對使用其產權所規定的任何限制和條件。

8.5.5 – 尊重私隱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必須始終尊重其帖子內其他人的私隱。不得參與有關任何人士、公司或競爭產品或服務的流言或散佈謠言。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得在其發佈的帖子中列出其他人士或實體的名稱，除非其獲得該人士或實體的書面許可。

8.5.6 – 專業精神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必須保證其帖子真實準確。這要求其檢查其在線上發佈的所有材料。他們也應仔細檢查其帖子中的拼寫、標點和語法錯誤。禁止使用攻擊性的語言。

8.5.7 – 禁止發佈之帖子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發佈的帖子或任何帖子或其他材料的連結中不得含有：

- 1) 性暴露、淫穢、色情內容；
- 2) 攻擊、褻瀆、仇恨、恐嚇、傷害、誹謗、中傷、騷擾或歧視性內容（包括民族、種族、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肢體殘疾或其他方式）；
- 3) 暴力影像，包括任何暴力電子遊戲影像；
- 4) 教唆任何非法行為；
- 5) 參與對任何人士、團體或實體的人身攻擊；或
- 6) 侵犯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8.5.8 – 回應線上負面帖子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應與發佈有關其、其他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或 LifeVantage 負面消息帖子的人進行交談。他們應將負面帖子上報本公司至 compliance@lifevantage.com。回應這種負面帖子只會刺激討論中有怨氣的人，他們沒有達到與 LifeVantage 相同的高標準，因此這樣做會損害 LifeVantage 的聲譽和商譽。

8.5.9 – 註銷您的 LifeVantage 業務

若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以任何理由註銷 LifeVantage 業務，其必須停止在其任何帖子和外部網站中使用 LifeVantage 名稱，LifeVantage 的所有商標、商品名稱、服務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及該商標和知識產權的衍生產品。若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在任何社交媒體網站的帖子中曾表明自己為獨立 LifeVantage 代表，他們必須明確表示其不再是獨立 LifeVantage 代表。

8.5.10 – 電子郵件

獨立分銷商必須在任何討論 LifeVantage 或 LifeVantage 機會或計劃的電子郵件通訊中使用以下卸責聲明：

此電子郵件的發送者是 LifeVantage 的獨立分銷商，因此是 LifeVantage 的獨立承辦商。獨立分銷商不是 LifeVantage 的僱員。如果您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請電話聯絡分銷商支援部：800-906-174 或傳真 3015-5817，或電郵至 hk.distributorsupport@lifevantage.com。

機密訊息

此電子郵件訊息（包括附件）所含資訊可能為保密資訊及／或享有法律上的特權。除非您是指定收件人，否則您不得使用、複製或向任何人透露郵件或任何連電子郵件一同發送的附件中的訊息或任何資訊。如果您收到的此電子郵件訊息有誤，請透過電子郵件告知發件人，並刪除該郵件。未經授權的披露及／或使用此電子郵件中的所含資訊可能導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8.5.11 – 線上分類廣告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得使用線上分類廣告（包括但不限於 Craigslist）列出、銷售或零售特定的 LifeVantage 產品、捆綁銷售產品或機會。

8.5.12 – 線上拍賣網站

LifeVantage 的產品和方案不得列於 eBay 或其他線上拍賣中，獨立分銷商也不得在 eBay 或其他在線拍賣中尋求第三方支持或明知而容許或協助第三方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

8.5.13 – 線上零售

獨立分銷商不得在任何零售商店或電子商務網站，包括 Amazon.com 或類網站（除自己的複製網站外）任何列出或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此外，獨立分銷商不得 (1) 在任何線上零售商店或電子商務網站尋求第三方支持或明知而容許第三方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或 (2) 向第三方銷售產品，且獨立分銷商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會在任何線上零售商店或電子商務網站出售此類產品。獨立分銷商可在其虛擬辦公室的「工具」索引標籤中獲得即時有效的產品影像和描述，獨立分銷商只可在其複製網站中展示。

8.5.14 – 橫幅廣告

獨立分銷商可在第三方網站上刊登橫幅廣告（如下文所述）；但是只能使用虛擬辦公室「工具」索引標籤中 LifeVantage 批准的模板和影像，且不得在此類廣告上列出任何 LifeVantage 產品的定價、折扣或促銷。該等網站上任何有關 LifeVantage 的橫幅廣告必須直接連結至其複製的 LifeVantage 網站。

8.5.15 – 垃圾連結

垃圾連結指連續多次訪問網誌、維基、留言簿、網站或其他可公開訪問的線上討論區或論壇中相同或相似的內容，且不被允許。其中包括垃圾網誌、垃圾網誌評論及／或垃圾索引。獨立分銷商在網誌、論壇、留言簿等發佈的任何評論必須是唯一、有益及相關的評論。



8.5.16 – 數碼媒體提交 (如 YouTube、iTunes、PhotoBucket 等)

獨立分銷商不得上傳、提交或發佈有關 LifeVantage 的視訊、音訊或相片內容至任何網站。

8.5.17 – 推薦人連結、每次點擊付費 (PPC) 廣告及付費搜尋

贊助連結或每點擊付費廣告 (PPC) 都不被允許。

8.6 – 垃圾及未經要求之傳真

除非該等政策和程序規定，獨立分銷商不得發送或傳送有關其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權運作的未經要求的傳真、群發郵件、未經要求的電子郵件或「垃圾資訊」。「未經要求的傳真」及「未經要求的電子郵件」指分別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任何人士傳送任何宣傳或推銷 LifeVantage 及其產品、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方面的材料或資訊，除非該等條款不包括以下傳真或電子郵件：(1) 向任何事先得到其明確邀請或許可的收件人傳送的傳真或電子郵件；或 (2) 向任何與獨立分銷商已建立業務或個人關係的人士傳送的傳真或電子郵件。「已建立業務或個人關係」指之前或現有的由獨立分銷商與人士之間自願雙向交流形成的關係，該關係據：(1) 該人士就該獨立分銷商所提供的產品進行的調查、申請、購買或交易；或 (2) 個人或家庭關係，且該關係之前未被任何一方終止。

8.7 – 電話行銷

適用的地方當局規例限制電話行銷。許多政府的電話行銷法律都有「謝絕來電」的規例。雖然 LifeVantage 不認為獨立分銷商是傳統意義上的「電話行銷員」，但該等政府規例從廣義上界定「電話行銷員」和「電話行銷」，因此，分銷商無心撥打「謝絕來電」登記列表中電話號碼的行為可導致其違反法律。此外，該等規例一旦違反可進行嚴重處罰和罰款，不得掉以輕心。

因此，獨立分銷商在其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運作中不得從事電話行銷。「電話行銷」指向人士或實體撥打一個或多個電話，以誘使其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或服務，或招募其參與 LifeVantage 機會。向潛在客戶或潛在獨立分銷商撥打「陌生電話」推銷 LifeVantage 產品或服務或 LifeVantage 機會構成電話行銷，為禁止行為。此外，獨立分銷商不得使用有關其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運作的自動電話撥號系統或隨機手機列表。「自動電話撥號系統」指擁有以下功能的設備：(1) 儲存或產生電話號碼以使用一個隨機或循序數字產生器撥打；及 (2) 撥打這樣號碼。此外，獨立分銷商確認並同意遵守電話行銷指引。

8.8 – 廣告中之產品價格

獨立分銷商在廣告中宣傳的 LifeVantage 產品價格不得低於單一 (1) 個 LifeVantage 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獨立分銷商也同意，所有有關產品價格的廣告真實且不含誤導性陳述 (如「最低價格」，這表明該獨立分銷商能夠以低於其他獨立分銷商的價格出售產品，等)。獨立分銷商任何違反第 8.8 條的行為將構成違反該協議，並可能導致懲罰性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中的任何的行動。

第 9 條 – 規則及規例

9.1 – 識別號

所有獨立分銷商需在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中向 LifeVantage 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商業註冊號或者香港港幣銀行帳戶。一經註冊，本公司將向獨立分銷商提供一個唯一獨立分銷商識別號 (DIN)，用以確定其身份。該號碼將用於提交訂單、跟蹤佣金及紅利。

9.2 – 所得稅

每位獨立分銷商負責支付香港所有適用的作為獨立分銷商產生的任何所得稅。

9.3 – 保險



9.3.1 – 業務活動保險範圍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可能希望為其分銷權安排保險範圍。請注意，屋主保險政策不包括與業務有關的傷害或財產或業務設備的損壞或盜竊。獨立分銷商應與其保險代理人聯絡，以確保其有關財產得到保護。

9.3.2 – 產品責任保險範圍

LifeVantage 堅持保護本公司及獨立分銷商免受產品責任索償的保險政策。LifeVantage 的保險政策覆蓋範圍包括獨立分銷商，只要其在行銷 LifeVantage 產品中行為過程合乎規定及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和適用的法律和規例。LifeVantage 的產品責任政策保險範圍不包括因獨立分銷商在產品行銷中的不當行為而產生的索償或行動。

9.4 – 國際行銷

獨立分銷商只能在 LifeVantage 公開公佈或公司網站上所列明獲得授權開展業務的國家中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招收直接零售客戶、優先客戶或獨立分銷商，參見官方 LifeVantage 材料及下文第 9.4.2 條中所列出的。下文第 9.4.1 條將說明在未經授權及／或不得轉售市場中允許的行為和活動。

9.4.1 – 國際行銷界定

9.4.1.1 – 未經授權的市場（開放前市場） –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或在知情下允許或協助第三方在中國大陸銷售任何產品或接受或協助任何來自或給予任何中國大陸銀行賬戶的付款交易。在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正式開放市場之前，獨立分銷商允許的活動僅限於提供名片、及進行、組織或參加包括獨立分銷商在內不超過五 (5) 人的會議。其他參加者必須為相識的人或熟人所相識的人。該等會議必須在家庭或公共場所舉行，但不得於私人酒店房間中舉行。市場開放前獨立分銷商在所有市場中的禁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9.4.1.1.1 – 嚴禁在未經授權的市場採取所有陌生電話手段（遊說之前並非獨立分銷商熟人的人士）。

9.4.1.1.2 – 進口或促成進口、出售、贈與或以任何方式分銷本公司產品、服務或產品樣本分佈；

9.4.1.1.3 – 刊登任何類型廣告或分銷任何促銷材料均有關本公司、本公司產品或機會，除本公司指定為未開放市場的分銷而批准的銷售輔助工具外；

9.4.1.1.4 – 為索取或洽談任何協議而向未開放市場的公民或居民承諾機會、特定招收人或特定推薦人。此外，獨立分銷商不得在授權國家或透過在授權國家使用分銷商協議表格簽約僱傭未開放市場的公民或居民，除非該未開放市場的公民或居民在簽約時，為該授權國家永久居住且擁有在該國工作的法律授權。進行招收的獨立分銷商應負責確保被招收人符合居住和工作許可的要求。在授權國家加入、參與或擁有法團、合夥或其他法人實體不視為符合居住或工作法律授權的要求。若分銷權的參與者不能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居住和工作授權，本公司可在選擇時宣佈從即日起分銷商協議無效。

9.4.1.1.5 – 為有關本公司產品或機會的目的接受金錢或其他報酬，或個人或透過代理涉及與任何潛在獨立分銷商的任何金融交易，包括為推廣或進行本公司有關業務出租、租賃或購置設施的；

9.4.1.1.6 – 推廣、促成或進行超過本公司政策和程序中規定的限制，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在國際擴張中與本公司業務或道德利益相矛盾的任何類型的活動。

9.4.1.2 – 不得轉售(「NFR」) – 國家，指允許居民僅在「不得轉售」的基礎上，為個人使用而進口產品，但禁止重新銷售該等產品的國家。

9.4.2 – 授權國家

分銷商只允許在經過授權的國際市場進行業務活動

9.5 – 依循法律及條例



9.5.1 – 當地條例

所在地可能存在規限家庭企業的法律。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於獨立分銷權的性質，有關條例並不適用於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但是，獨立分銷商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若政府官員告知獨立分銷商有適用的條例，獨立分銷商應禮貌、合作，並立即發送條例副本至 LifeVantage 規範部門 (Compliance Department)。在多數情況下，有關條例可能存在適用於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的例外。

9.5.2 – 遵守適用法律

獨立分銷商在行使其獨立分銷權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和規例。

第 10 條 – 銷售

10.1 – 商業網點

LifeVantage 大力鼓勵透過人與人的接觸進行產品零售和銷售。在努力加強該行銷方法，並幫助為獨立分銷商群體提供一個公平標準，獨立分銷商不得在任何零售場所展示或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或宣傳材料。但是，獨立分銷商可在接受顧客或客戶預約的服務場所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如美髮沙龍、水療中心、或脊椎治療診所等。LifeVantage 允許獨立分銷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招攬生意及商業銷售。「商業銷售」指向有意轉售至終端消費者的第三方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

10.2 – 貿易展覽、博覽會及其他銷售論壇

獨立分銷商可以在貿易展會和專業博覽會上展示及／或銷售 LifeVantage 產品。在向展會發起人交納保證金之前，獨立分銷商必須以書面形式聯絡合規部門以取得有條件批准，LifeVantage 的政策是每次展會只授權一位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最終批准將授予首位提交展會的正式廣告、與展會官方簽署的合約副本及證明已支付展位保證金的收據的獨立分銷商。批准只授予指明的展會。任何參與未來展會的請求必須再次向合規部門提交。LifeVantage 進一步保留拒絕授權參與任何其認為不適合推廣其產品、服務或 LifeVantage 機會的展會之權利。批准將不包括舊貨交換會、車庫拍賣、跳蚤市場、農貿市場，因為該等場合不利於 LifeVantage 希望展現的專業形象。

10.3 – 禁止購買過量存貨

獨立分銷商無需藉助產品存貨或銷售輔助手段。但是，獨立分銷商可能感到如此行事向客戶銷售及建立行銷組織比較容易，因為完成客戶訂單或滿足新獨立分銷商需求的回應時間減少。有關此類事宜，每個獨立分銷商須自行決定。為確保獨立分銷商未被無法出售的過量存貨所累，獨立分銷商根據第 13 條的條款取消後，該存貨可退回至 LifeVantage。LifeVantage 嚴禁以獲得獎勵計劃的佣金、紅利或晉升資格為主要目的而以不合理的數目購買產品。獨立分銷商不得購買超過其可在一個月內合理轉售或消耗的存貨，也不得鼓勵他人如此。

10.4 – 禁止購買紅利

嚴格並絕對禁止購買紅利。「購買紅利」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參與：(1) 在其不知情及／或未簽訂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的情況下招收該人士或實體；(2) 以欺詐行為招收人士或實體為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3) 招收或企圖招收不存在的人士或實體為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見第 6.5 條「堆疊」）；(4) 透過或代表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使用信用卡，而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並非該信用卡帳戶持有人；及 (5) 代表另一名獨立分銷商或客戶或以另一名獨立分銷商的 DIN 或客戶 ID 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以獲得佣金、紅利或獎勵的資格。

10.5 – 禁止重新包裝及重貼標籤

獨立分銷商不得以任何方式重新包裝、重貼標籤、補充或修改任何 LifeVantage 產品、資訊、材料或方案上的標籤。LifeVantage 產品必須以原封裝形式及完整包裝進行銷售。此種重貼標籤或重新包裝將違反適用的法律，可能導致嚴厲的刑事處罰。獨立分銷商也應知悉，產品重新包裝或重貼標籤可能導致使用該產品的人士遭受任何類型的傷害或財產損失，這將帶來民事法律責任。



第 11 條 – 銷售要求

11.1 – 產品銷售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基於向終端消費者進行的 LifeVantage 產品銷售。獨立分銷商必須履行個人和下線組織的零售銷售要求（以及承擔該協議中規定的其他責任）以有資格獲得回佣、紅利、佣金及晉升從而取得更大的成就。獨立分銷商須滿足以下銷售要求才有資格獲得佣金：

11.1.1 – 銷量

獨立分銷商必須滿足個人銷量（「PV」）及組織銷量（「OV」）要求以滿足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明確規定的特定等級要求。PV 包括獨立分銷商和直接零售客戶進行的購買，個人招收的優先客戶銷量為等級晉升目的也將被納入獨立分銷商的 PV 中。所有獨立分銷商仍需有自己的個人每月自動送貨訂單以滿足獎勵計劃中規定的每月要求。OV 應包括獨立分銷商行銷組織中所有獨立分銷商的 PV，以及獨立分銷商的 PV。

11.1.2 – 遵守 70% 銷售規則

獨立分銷商必須遵守下文第 11.3 條中規定的 70% 銷售規則。

11.2 – 無地區限制

任何人都不享有獨家地區。

11.3 – 70% 銷售規則

獨立分銷商透過提交新產品訂單將被視為證明其至少已出售或消耗之前訂單所購買的所有產品的 70%。每位收到回佣、紅利、佣金並提交額外產品訂單的獨立分銷商同意保留文件，包括至少四 (4) 年的零售銷售證明，以表示其遵守這項政策。獨立分銷商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交該文件。未能遵守此規定或虛假表示產品銷售或消耗數量以在獎勵計劃中獲得晉升將構成違反該協議及終止協議的理由。此外，若違反這項規定，本公司有權追討在任何該文件不能保存或已違反這一規定的期間向獨立分銷商支付的任何佣金。

11.4 – 銷售收據

獨立分銷商在銷售時必須向零售客戶提供 LifeVantage 官方銷售收據的兩個副本。該等收據列出了適用法律所提供的消費者保護權利。獨立分銷商必須保存四年內的零售銷售收據並應本公司要求向 LifeVantage 提供。獨立分銷商直接零售客戶的購買記錄將由 LifeVantage 保存。獨立分銷商必須確保每個銷售收據包含以下資訊：(1) 交易日期；(2) 買方通知取消的日期（不早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及 (3) 賣方獨立分銷商的姓名及地址。請記住，客戶必須收到兩份銷售收據副本。此外，獨立分銷商必須口頭告知買方其取消權利。

第 12 條 – 回佣、紅利及佣金

12.1 – 回佣、紅利及佣金資格

獨立分銷商必須活躍並遵守本協議以符合獲取回佣、紅利及佣金的資格（「財務分配」）。只要獨立分銷商遵守本協議之條款，LifeVantage 應根據獎勵計劃向相關獨立分銷商支付財務分配。LifeVantage 僅支給以本人名義註冊的分銷商帳戶的持有人以及商業實體，或者商業實體的主要成員。LifeVantage 支付獎金的最低金額為 HK\$100.00。若獨立分銷商的財務分配未達到或超過 HK\$130.00，本公司應累算直至總額達致 HK\$130.00 美元。累算達致 HK\$130.00 之後進行支付。

12.1.1 – 佣金手續費

LifeVantage 將會對所有佣金處理收取 HK\$30.00 的手續費。

若因紅利或佣金支票丟失，有必要需 LifeVantage 重新發出該支票，每次更換支票 LifeVantage 將會收取 HK\$ 150 的費用。



12.2 – 調整回佣、紅利及佣金

PV 超過 200 PV 時，獨立分銷商將根據售予終端消費者產品的實際銷售獲取回佣和財務分配。當產品退回至 LifeVantage 要求退款時，退回產品產生的財務分配將於提供退款當月向基於退款產品的銷售或購買而獲得財務分配之獨立分銷商扣除，且此後於每個支付週期繼續扣除直至收回佣金為止。

12.2.1 – 於首個 30 天內註銷

若獨立分銷商慾在登記後三十 (30) 天內註銷該協議並退回其訂購的產品，將會發出減去任何已發出的運費、手續費、回佣、紅利或佣金的全額退款，並依據第 12.2 條「調整回佣、紅利及佣金」。

12.3 – 未領取佣金及返利

獨立分銷商必須提供正確的銀行存款信息以供 LifeVantage 支付佣金。在以銀行直接存款方式支付佣金未完成或者失敗的情況下，佣金將被添加到獨立經銷商帳戶，。獨立分銷商有責任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正確的存款信息。帳戶內存有返利的直接零售客戶、優先客戶及獨立分銷商必須於返利發出之日起六 (6) 個月內使用他們的返利。若返利未在六 (6) 個月內使用，LifeVantage 應嘗試每月向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發送書面通知至其最後已知地址，告知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或直接零售客戶之返利事宜。每次通知需收取 HK\$100.00 的費用。此費用應從獨立分銷商或客戶的帳戶返利中扣除。還沒有被兌現的獎金和佣金將會在帳戶被吊銷的時候喪失。

12.4 – 獎勵旅行與獎品

本公司可不時向合資格獨立分銷商提供獎勵旅行和其他獎品。相關獎品或旅行可能依據職銜及獨立分銷商的良好表現提供，且僅提供予合資格獨立分銷商協議中所列之人士，包括上述兩名人士的機票及一間客房的酒店住宿。獎勵旅行或獎品不可延期接受，且並無現金價值。不會向不能或選擇不參與旅行或不接受獎品之人士支付款項或提供返利。

即使本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且本公司可能支付上述獎勵旅行的部份或所有費用，獨立分銷商同意就其及／或其賓客因旅行引致的任何申索、傷害、損失或其他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免受傷害。獨立分銷商不得根據或依據本公司任何保險政策提出申索以索求獨立分銷商及／或其賓客的任何傷害、損失或其他損害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本公司可按法律規定將任何獎勵獎品、旅行等的公平市場價值寫入獨立分銷商年終稅務報告中。獨立分銷商負責所有適用稅項並同意使本公司免受與上述獎勵旅行和獎品有關的稅務責任申索之損害。

若發現獨立分銷商作出任何不實的陳述或違反本協議以使自己符合獲得上述獎勵旅行和獎品的資格，本公司可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獨立分銷商獲得的任何利益或獎品對該獨立分銷商提出控訴。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以其認為必要的任何理由謝絕有關人士參與的權利。

12.5 – 報告

為施行本協議第 12.5 條，「LifeVantage」指實體及其所有員工、高級職員、董事、獨立承辦商、獨立分銷商、客戶以及代理商。

12.5.1 – 下線報告

獨立分銷商明白 LifeVantage 定期向其各獨立分銷商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報告或電話下線活動（如個人與集體銷量）及下線推薦活動（「資訊」）。

12.5.2 – 報告彌償

獨立分銷商同意決不對 LifeVantage（包括其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獨立承辦商）就其對本資訊的陳述、編製、開展、刊發及宣傳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事宜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紅利、佣金損失及失去商機的申索。各獨立分銷商所作的前述同意，引申而適用於 LifeVantage 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本資訊的失準、不完整、不方便延誤或喪失用途。然而，本第 12.5.2 條並不適用於因蓄意不當行為或罔顧獨立分銷商關於 LifeVantage 之權利引起的申索



第 13 條 – 產品保證、退回及存貨購回

13.1 – 產品保證

於購買後三十 (30) 天內退回產品與市場推廣資料應獲得 100% 退款 (扣除運費與手續費)。僅未開封產品可獲退款，有缺陷產品除外。符合退款資格條件的產品必須可再出售和可重新作存貨。可再出售界定為產品未開啟包裝 (封條和包裝紙完好無損)。所有退回產品必須獲得分銷商支援部出具的退貨授權 (「RMA」)。獨立分銷商和客戶應於獲得 RMA 後十 (10) 個工作日內負責將產品退回至本公司，否則產品將無退回資格。

13.2 – 存貨購回

將要離職的獨立分銷商 (必須出具書面辭職信) 可於遞交辭職信前十二 (12) 個月內，在符合 70% 銷售規則 (參見上述第 11.3 條) 及符合載列於上述第 13.1 條關於轉售與 RMA 之相同條文的條件下，退回已購買的產品或市場推廣資料。遵照所有適用要求，本公司將會於減去 10% 的重新存儲費和運費以及手續費後全額退款 (已過期或有效期在三 (3) 個月內的任何產品均不符合退款資格。退款事宜將于產品接收後二十 (20) 天內處理。

13.2.1 – 如拒絕收貨 (無論自動送貨或是已下訂單)，LifeVantage 將按已存檔的支付方式收取 HK\$100.00 的貨物拒收費。

13.3 – 退款政策之例外情況

此前支付的財務分配 (如第 12 條中所述) 由於例外情況和本公司全權決定下可能會被推翻或進行調整。就獨立分銷商或客戶退回的產品向獨立分銷商及其上線支付的任何佣金可能會從各自上線獨立分銷商的帳戶中扣除或從當前或未來佣金付款中預扣。獨立分銷商同意其將不會依賴佣金週期結束時現有的下線銷售量，因為退貨可能引起其職銜、排名及 / 或佣金支出的變更。

第 14 條 – 糾紛排解與補救措施

14.1 – 補救

對該協議 (包括該等政策及程序) 有任何違反之處，或獨立分銷商以任何非法、欺詐、欺騙或不道德的業務操守行事將會引起以下一種或多種行動的發生 (由 LifeVantage 酌情決定)：

- 1) 發出書面警告或訓誡；
- 2) 發出書面指示令該獨立分銷商立即作出矯正；
- 3) 失去獲得一種或多種紅利與佣金的權利；
- 4) 於 LifeVantage 調查被指稱違反該協議的任何行為期間，預扣獨立分銷商的財務分配 (如第 12 條所述)；
- 5) 一個或多個支付期內暫停該協議；
- 6) 註銷該協議；
- 7) 註銷與違約獨立分銷商有關的任何其他家庭成員或關聯人士的獨立分銷商協議；
- 8) 採取該協議明確準許且 LifeVantage 認為有必要實施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為部份或完全因獨立分銷商違約所造成的損害提供補救；或
- 9) 開始實施貨幣或衡平法濟助或同時採用兩種法律程序。



14.2 – 申訴及投訴

如一名獨立分銷商就關係到各自的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權的任何做法或行為對另一名獨立分銷商提出申訴或投訴，提出投訴之獨立分銷商應首先向其招收人報告相關問題，招收人應審查該事宜並嘗試與另一方的上線招收人一起解決該事宜。如無法解決該事宜，必須將其書面報告至本公司分銷商支援部。分銷商支援部將會審核該事實並嘗試解決該事宜。

14.3 – 管治法例及爭議解決

14.3.1 – 本協議之解釋及執行應由猶他州法律管治並據此詮釋及解釋，但並不執行利益衝突原則。

14.3.2 – 如本協議之任何一方確信另一方之行動將會導致己方遭受難以補救的損害，該協議方可向當地法庭尋求如下禁令救濟（僅限禁令救濟）：

14.3.2.1 – 如提出爭議或申索的協議方為獨立分銷商，禁令救濟的司法適用須送交香港法庭存檔。

14.3.2.2 – 如提出爭議或申索的協議方為 LifeVantage，禁令救濟的司法適用須送交香港法庭存檔。

第 15 條 – 訂購

15.1 – 直接零售客戶及優先客戶

鼓勵獨立分銷商向其客戶推銷 LifeVantage 的直接零售客戶及優先客戶計劃。直接零售客戶及優先客戶計劃允許兩種類型的客戶直接從 LifeVantage 購買他們的產品。客戶僅需撥打 LifeVantage 的免費訂購電話號碼下訂單，而訂單費用將會計入其信用卡。LifeVantage 將會把已訂購產品直接發送至該客戶。為確保獨立分銷商獲取適當的佣金，如直接零售客戶及優先客戶未使用獨立分銷商的 ID 號碼，則不可下訂單。優先客戶亦必須參加 LifeVantage 的自動送貨計劃，優先客戶將於此註冊以獲得每月自動遞送至其住所的預選 LifeVantage 產品包。（為闡明直接零售與優先客戶之間的差異，請參閱第 18 條「定義」下其各自定義。）

15.2 – 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

各獨立分銷商應根據其獨立分銷商號碼直接從 LifeVantage 購買自己的產品。如獨立分銷商從其他獨立分銷商或任何其他來源購買產品，購買產品之獨立分銷商將不會收穫與該購買有關的個人銷量。

15.3 – 一般訂購政策

對於付款無效或錯誤的函購，LifeVantage 將努力透過電話及／或郵件聯絡該獨立分銷商或客戶，以設法獲得另外的付款。如上述嘗試在五 (5) 個工作日之後均未獲成功，有關訂單將不予處理並退回。不接受貨到付款或 C.O.D. 類訂單。LifeVantage 堅持不設最低訂購要求。產品和銷售輔助工具的訂單可相互結合。

15.4 – 運輸及未交貨訂單政策

LifeVantage 將會盡快運送當前有存貨之任何訂單部份。然而，如已訂購產品暫無現貨，該訂單將會歸為未交貨訂單並於 LifeVantage 收到額外存貨後發送。將會就已歸為未交貨訂單向獨立分銷商收取費用並將計入其個人銷量中，惟於發票上通知該產品已停產者，則屬例外。如已處理為未交貨訂單且預計自訂購之日起三十 (30) 天內不會運送之產品，LifeVantage 將會通知獨立分銷商、優先客戶及直接零售客戶。亦將提供估計發貨日期。可應直接零售客戶、優先客戶或獨立分銷商之要求註銷已標記為未交貨訂單的產品。直接零售客戶、優先客戶和獨立分銷商可就註銷未交貨訂單要求退款、帳戶返利或替代商品。如要求退款，將於退款發出之月按照退款總額減少該獨立分銷商的個人銷量。

15.5 – 訂單之確認

獨立分銷商及／或訂單接收人必須確認已收到的產品與運輸發票上列名的產品一致，且產品無損壞。未能於收貨後三十 (30) 天內就任何運輸差異或損害通知 LifeVantage，則表示放棄要求矯正之獨立分銷商的權利。



15.6 – 放棄產品

只有當訂單已支付及送貨方式妥當，該訂單才會被視為完成。如果這些條件無法於下單日起九十（90）天內滿足，我們保留確定訂單最終結果的權利而你需免除我們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

第 16 條 – 付款及運輸

16.1 – 按金

不會就向個人零售客戶銷售的產品向獨立分銷商支付資金或獨立分銷商不得接受該資金，產品交付時除外。獨立分銷商不應接受零售客戶的資金當作預計未來交付的按金。

16.2 – 資金不足

各獨立分銷商負責確保其帳戶存有足夠的資金或返利可支付每月的自動送貨訂單。LifeVantage 並無義務就因資金或返利不足而撤銷的訂單聯絡獨立分銷商。此類訂單撤銷可能導致獨立分銷商無法收到產品或無法達致其當月個人銷量之要求。

16.2.1 – 對於每筆信用卡回扣款或者拒付款，LifeVantage 有權對 HK \$ 250.00 的手續費進行評估。

16.2.2 – 將任何欠 LifeVantage 的款項將會從分銷商帳戶中扣除。未能及時支付欠款的行為，可能會導致非自願帳戶註銷。

16.2.3 – 信用卡回扣和拒付的分銷商賬戶會導致失去訂購產品的權力，直到有足夠的金額支付。

16.3 – 第三方使用信用卡之限制

獨立分銷商不得準許其他獨立分銷商或客戶使用其信用卡。

第 17 條 – 不活躍及註銷

17.1 – 註銷之影響

只要獨立分銷商保持活躍並遵守該協議（包括該等政策及程序）之條款，則 LifeVantage 應依據獎勵計劃向相關獨立分銷商支付財務分配（如第 12 條中所述）。獨立分銷商的財務分配構成與產生銷量（包括建立下線組織）相關之獨立分銷商的努力及活動的全部代價。在獨立分銷商未續約該協議（所有上述方法統稱為「註銷」）後，前獨立分銷商對其曾運營的行銷組織不再擁有權利、所有權、申索權或權益，又或不可從該行銷組織產生的銷量中分得任何佣金或紅利。已註銷獨立分銷權的獨立分銷商將永久失去作為獨立分銷商的所有權利，

包括出售 LifeVantage 產品的權利及獲得該獨立分銷商之前的行銷組織的銷售和其他活動產生的未來佣金、紅利或其他收入的權利。倘若註銷該協議，獨立分銷商同意放棄其可能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之前行銷組織的產權以及獲得源自其之前行銷組織銷售或其他活動的任何紅利、佣金或其他報酬。

獨立分銷商註銷該協議後，前獨立分銷商不得繼續作為 LifeVantage 的獨立分銷商且無權出售 LifeVantage 產品。已註銷該協議之獨立分銷商僅可獲得註銷協議前其活躍的最後一個全薪期內的佣金及紅利（減去於非自願註銷調查期間的任何預扣款項）。獨立分銷商可依據第 4.7.5 條「註銷及重新申請」重新申請稱為新的獨立分銷商。

17.2 – 因不活躍之註銷

獨立分銷商負責用適當的實例帶領其行銷組織向終端消費者進行個人生產銷售。如無上述適當的實例和領導能力，本獨立分銷商將會失去從其行銷組織產生的銷量中獲得佣金的權利。於任何支付週期內親自促成個人銷量少於 100 美元的獨立分銷商將不會就其行銷組織於本支付週期內產生的銷量獲得佣金。如獨立分銷商連續六 (6) 曆月的週期內均未能完成其個人銷量，本協議應因不活躍而自動註銷。註銷將於不活躍第六個月的最後一天的翌日生效。獨立分銷商可依據第 4.7.5 條「註銷及重新申請」重新申請稱為新的獨立分銷商。



17.3 – 非自願註銷

獨立分銷商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可能引起載列於第 14.1 條中的任何制裁行動，包括非自願註銷該協議。除註銷通知中另有規定外，註銷應於書面通知郵遞、傳真或交付予速遞送至獨立分銷人之最後已知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代理人、或當獨立分銷商收到真實的註銷通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17.4 – 自願註銷

獨立分銷商有權隨時註銷該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將註銷通知呈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9785 South Monroe Street, Suite 400, Sandy, Utah 84070。書面通知必須包含獨立分銷商之簽名、正楷姓名、地址及獨立分銷商 DIN。然而，如 LifeVantage 收到註銷通知時，獨立分銷商不具本公司之良好資歷，非自願註銷的後果可能生效（依據第 14 條）。獨立分銷商可依據第 4.7.5 條「註銷及重新申請」重新申請稱為新的獨立分銷商。

17.5 – 不續約

獨立分銷商可於協議週年之日前三十 (30) 天內透過發送書面通知自願註銷獨立分銷商協議。根據該協議的週年之日，本公司亦將不會續期該協議。

第 18 條 – 釋義

接納 – 指透過填妥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並遞送至 LifeVantage，以接受 LifeVantage 要約成為獨立分銷商。當 LifeVantage 首先收到決定成為獨立分銷商之人士的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時，則視為「接納」已發生。

活躍或活躍獨立分銷商 – 指符合最小個人銷量要求之獨立分銷商（如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中所述），確保其享有獲得回佣、紅利及佣金的資格。

帳號 – 指創建的一個實體，僅一個獨立分銷商或優惠顧客提交一份的獨立經銷商申請/協議或優惠顧客的申請表和協議書。

活躍等級 – 指獨立分銷商在任一曆月內的當前等級（由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確定）。要想成為某一等級中的「活躍」分銷商，獨立分銷商必須符合載列與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中的相關等級標準。（參見下文「等級」之釋義。）

本協議 – 指本公司與各獨立分銷商之間的合約（包括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LifeVantage 政策及程序、LifeVantage 獎勵計劃、自動送貨協議以及業務實體表單（在適當的情況下）），均為現行文本及在 LifeVantage 全權酌情決定下不時修改。本等文檔統稱為並構成「本協議」。

自動送貨、自動送貨協議 – 指自動向獨立分銷商發貨的可選 LifeVantage 計劃。自動送貨協議被納入「本協議」，且可作為獨立分銷商或優先客戶申請與協議的一部份。

違約 – 「違約」、「違責」及「違反」指實際或指稱違背或違反本協議之任何部份。

業務中心 – 指在原獨立分銷權下允許的其他獨立分銷權場所。

註銷 – 指終止獨立分銷權。註銷可分為自願或不自願，方式為不續約或不活躍。

應計佣金銷量 – 指就支付財務分配的所有 LifeVantage 產品。入會套裝及銷售輔助工具不計入應計佣金銷量。

本公司 – 指 means LifeVantage Asia Pte Ltd., LifeVantage Hong Kong Limited 和 LifeVantage Corporation.

客戶 – 指直接零售或優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僅供個人用途不得轉售產品。獨立分銷商不是且不得作為客戶。

直接零售客戶（有時稱為零售客戶） – 指以零售價直接從 LifeVantage 購買產品且為非獨立分銷商的客戶。客戶購買產品僅供個人用途不得轉售產品。獨立分銷商不是且不得作為直接零售客戶。



下線 – 指存在於獨立分銷權下的獨立分銷商，優惠客戶及客戶網絡。獨立分銷商理解：(1) 獨立分銷商對任何下線個人、實體、組織，或 LifeVantage 生成或獨立分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建立的任何材料不具有任何所有權、管有權、業權或權益，以本等材料中全部或部分包含與 LifeVantage 下線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本協議的任何部分為限；(2) 下線相關的獨立分銷商之唯一財產權益為收到本協議所載佣金的合約權利；及 (3) LifeVantage 是任何及所有下線權利、業權、權益及材料之唯一所有者。

下線活動報告 – 指由 LifeVantage 生成，可提供與每間獨立分銷商行銷組織的獨立分銷商、客戶、銷售資訊及招收活動有關的關鍵資料的月度報告。本報告包含專屬 LifeVantage 的機密和商業秘密資訊，為 LifeVantage 獨家擁有。

下線分支 – 直接在獨立分銷商下招收的每位個人，其各自的行銷組織在本獨立分銷商的行銷組織中代表一個「分支」。

終端消費者 – 指為個人消費而非轉售予其他人之目的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的人士。

招收 – 指已透過其他獨立分銷商簽署作為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或客戶的獨立分銷商及客戶。

招收人 – 指將新獨立分銷商或客戶招收入 LifeVantage 的獨立分銷商。招收人可將新獨立分銷商或客戶「安置」於自己線下，或可將新獨立分銷商或客戶安置於任何合資格的下線。其下被安置新獨立分銷商或客戶之人士即為新獨立分銷商的「安置推薦人」。新獨立分銷商之「招收人」和「安置推薦人」可能為同一獨立分銷商。參見下文「安置推薦人」之釋義。

獎金分配 – 指回扣，獎金及佣金計算的獎勵計劃。

集體銷量 (GV) – 指由獨立分銷商行銷組織生成的 LifeVantage 產品應計佣金價值。集體銷量並未包括標的獨立分銷商之個人銷量 (PV)。(獨立分銷商入會套裝及非產品銷售輔助工具不會生成集體銷量。)

直系親屬 – 指居住在同一屋宇下的戶主和受供養家庭成員。

獨立分銷商 – 指已簽署並填妥 LifeVantage 官方獨立分銷商申請與協議且分銷商協議已被 LifeVantage 接受之獨立承辦商。獨立分銷商需達到一定的資格條件，負責其行銷組織中獨立分銷商的培訓、激勵、支援以及發展。獨立分銷商有權以批發價購買 LifeVantage 產品、招收新獨立分銷商和客戶、及參與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優先客戶和直接零售客戶不屬於獨立分銷商。

層次 – 指下線獨立分銷商於特定獨立分銷商的行銷組織中的層次。本術語是指獨立分銷商相對於特定的上線獨立分銷商的關係，按他們之間存在推薦關係的獨立分銷商的數量而定。例如，如 A 是 B 的推薦人、B 是 C 的推薦人、C 是 D 的推薦人而 D 是 E 的推薦人，則 E 處於 A 的第四層次。

行銷組織 – 指在特定獨立分銷商或客戶下招收或推薦的獨立分銷商和客戶。

LifeVantage 官方資料 – 指 LifeVantage 為獨立分銷商制訂、列印、刊印和分發的宣傳資料、音訊或數位錄音及其他資料。

組織銷量 (OV) – 指獨立分銷商行銷組織生成的 LifeVantage 產品應計佣金價值 (包括獨立分銷商的個人銷量 (PV))。

個人使用 – 指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為其個人使用。

個人銷量 (PV) – 指一個曆月產品銷售的應計佣金價值：(1) 由本公司計予獨立分銷商；及 (2) 由本公司計予獨立分銷商親自招收的直接零售客戶和優先客戶。

安置人 (有時稱為推薦人或安置推薦人) – 指招收人在其下安置一名新獨立分銷商或客戶之獨立分銷商或客戶。

優先客戶 – 指已填妥 LifeVantage 優先客戶申請與協議並以獨立分銷商價格直接從 LifeVantage 購買產品的客戶。優先客戶參與 LifeVantage 的自動送貨計劃且每月接收 LifeVantage 產品自動選擇。客戶購買產品僅供個人用途不得轉售產品。獨立分銷商不是且不得作為優先客戶。

等級 – 指根據 LifeVantage 獎勵計劃，獨立分銷商獲得的「所有權」。



招募 – 指為 LifeVantage 的利益衝突政策（第 6 條）之目的，實際或試圖遊說、招收、鼓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努力影響（不論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其他 LifeVantage 獨立分銷商或直接或零售客戶）招收或參與其他多層次行銷、網絡行銷或直接銷售機遇。這種行為構成招募，即便是獨立分銷商的行動響應由其他獨立分銷商或客戶造成的傷害。可重新作存貨及可再出售 – 指產品及銷售輔助工具如果符合下列每項元素：(1) 為開封及未使用；(2) 包裝及標籤尚未改動或損壞；(3) 產品及包裝處於商業上合理做法，於業內以十足價格出售該商品；(4) 於購買之日起三十 (30) 天內退回 LifeVantage 的產品；(5) 產品尚未過期；及 (6) 產品含有 LifeVantage 現有標籤。於銷售之時明確確定為不可退回、停產或季節性產品的任何商品不可再出售。

零售利潤 – 指產品批發價（定義見下文）與獨立分銷商收到產品供再出售時的零售價之間的差額。

上卷 – 指各自協議已註銷之獨立分銷商或優先客戶留下的行銷組織內填補空缺的方法。

入會套裝 – 指要求各新獨立分銷商購買 LifeVantage 培訓資料及業務支援資料的一項選擇。此購買在某些州分為可選項。

建議零售價 (SRP) – 指 LifeVantage 建議獨立分銷商向零售客戶宣傳特定產品或資料的價格。

上線 – 指在一個推薦序列或招收序列中，處於某一特定的獨立分銷商之上的獨立分銷商（或多名獨立分銷商），最高為本公司自身。這也是推薦人或招收人把任何特定的獨立分銷商或客戶聯繫到本公司的序列。

批發或批發價 – 指由獨立分銷商或優先客戶向本公司支付的產品價格。批發價亦稱為獨立分銷商成本。所有佣金及紅利均根據 LifeVantage 產品的應計佣金銷量支付。

